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3批次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2期)

近期，在我局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中，涉及3批次样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太原市小店区第三中学校使用的不锈钢餐盘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太原市小店区第三中学校使用的不锈钢餐盘，经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太原市小店区第三中学校进行现场检查，要求立即停止该产品的使用。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消毒柜故障，温度不达标。我局已将不合格信息通报太原市教育局。

整改措施：1. 加强员工培训，对餐厅内的餐用具必须按照“一洗、二(冲)清、三消毒、四保洁”的顺序进行操作，禁止使用未经消毒的餐用具；2. 立即检修消毒柜，其中一个消

毒柜故障温度不达标,导致消毒不彻底,目前已维修,现温度达标正常使用;3.加大自查自检力度,对不符合卫生条件的餐用具进行全部更换,确保食品安全。

2. 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太原市小店区第三中学校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二、太原大成学校使用的不锈钢餐盘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太原大成学校使用的不锈钢餐盘,经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太原大成学校进行现场检查。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消毒设备密封条损坏脱落。我局已将不合格信息通报太原市教育局。

整改措施:1. 学习相关洗消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和监督;
2. 更换消毒设备,已添置消杀设备更换陈旧保洁柜。

2. 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太原大成学校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三、太原市博大学校使用的不锈钢餐盘

（一）抽检基本情况

太原市博大学校使用的不锈钢餐盘，经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太原市博大学校进行现场检查，要求立即停止该产品的使用。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洗碗机冲洗区域不足。我局已将不合格信息通报太原市教育局。

整改措施：1. 加强员工培训，对餐厅内的餐用具必须按照“一洗、二（冲）清，三消毒、四保洁”的顺序进行操作，禁止使用未经消毒的餐用具；2. 请专业人员对洗碗机进行维护与整改，多加一道冲洗区域，洗碗机洗出的餐具再加两个冲洗桶进行冲洗；3. 加大自查自检力度，抓好清洗消毒关责任

到人，确保餐具的冲洗好，做到无遗漏确保消毒质量；4. 对不符合卫生条件的餐用具进行全部更换，确保食品安全。

2. 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太原市博大学校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2日

